

香港特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續簽法律合作安排（附圖）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十二日）與深圳市副市長高自民會面，並續簽為期五年的《法律合作安排》。

該項安排將繼續強化港深的法律合作，為兩地政府相關部門及法律界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。該安排亦強調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，同時推動兩地法律、仲裁及調解等相關人員積極交流與合作。

首份為期五年的《法律合作安排》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由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。自此，律政司一直與深圳市人民政府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，並舉辦一系列交流合作活動，包括互訪和工作坊。

完

2017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